



# 节能环保产业 情报汇编

2018年第15期（总第336期）

2018年6月26日

## 政务要闻.....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

## 部门动态..... 3

水利部：部署河湖整治四大专项行动..... 3

## 地方资讯..... 5

青海：印发《湖长制工作方案》..... 5

广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6

湖北：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7

## 行业资讯..... 11

社科院：发布《中国能源前景 2018-2050》报告..... 11

## 政务要闻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印发，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部署安排。

《意见》主要以2020年为时间节点，兼顾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从质量、总量、风险3个层面确定目标。《意见》确定了到2020年的具体指标。比如，全国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以上等。

《意见》针对重点领域，抓住薄弱环节，明确要求打好三大保卫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密不可分、相互作用。《意见》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约

占国土空间 25%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2018 年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20 年，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法治体系、能力保障体系、社会行动体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意见》要求，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要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意见》明确，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县委书记，省长、市长、县长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制定对省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 部门动态

### 水利部：部署河湖整治四大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水利部近日部署，今年下半年集中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等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压实地方河长湖长主体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积极改善河湖面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截至目前，全国已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河长 32 万多名，28 个省份将河长体系延伸至村，落实了“最后一公里”的河湖管护责任；纳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的 2865 个湖泊，有 2327 个湖泊已设立湖长，其中 18 个省份已完成名录内湖泊湖长的设立。

在抓紧推进建立河长体系的同时，地方各级河长积极巡河履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很多河湖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管不住”到“管得好”转变，河湖管护成效逐步显现。但是，一些地方河湖非法采砂、堆放垃圾、倾倒污水、乱占岸线、垃圾围坝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影响了河湖管理正常秩序和良好生态环境。针对这些问题，水利部将集中组织各地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水库垃圾围坝专项整治行动、长江干流岸线利用专项整治行动、长江经济

带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等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要求各地按照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清理整治非法堆砂场，维护河湖采砂管理正常秩序。建立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核心的采砂管理地方责任体系，严格规划、许可、监管、执法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不断健全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同时结合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际，对长江非法采砂整治作出专项部署。二是开展水库垃圾围坝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全国水库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治理垃圾围坝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三是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餐饮趸船、长期“占而不用”的岸线利用项目、违反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岸线利用项目。四是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大排查行动中发现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固体废物，对照点位清单，清理一处、销号一处，2018年年底前完成集中清理整治。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经有关部门鉴别分类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清理整治后的滩地，及时组织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和污染问题。

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将纳入河长制总结评估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信息来源：水利部网站）

## 地方资讯

### 青海：印发《湖长制工作方案》

青海省水利厅近期印发《青海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将在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湖泊和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全面建立湖长制。

青海省地处三江源头，水系发育湖泊众多，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湖泊有 242 个、水域面积 1.34 万平方公里，已建各类水库 207 座，总库容 341.18 亿立方米，保护利用好这些湖泊、水库，对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生态平衡、调节气候变化等具有重要作用。

该《方案》明确，在 2018 年底前，全省将健全与河长制紧密衔接的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村五级湖长体系，确保实现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四个到位”。省级实行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级总湖长的双总湖长制，省级责任河长担任相应省级责任湖长。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参照省级，分级分区设立湖长，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全面建立湖长制。据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湖长制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湖泊生

态治理与修复、强化湖泊执法监管。通过制定“一湖（库）一策”、建立“一湖（库）一档”、加强监测监控、加快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切实加强湖长制基础工作。

《方案》提出，力争 2020 年全省入湖泊污染负荷总量控制在水环境保护允许范围内，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2020 年后，全省将逐步构建起更加完备的湖泊水库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水质长期稳定，湖泊水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升，最终实现湖库水资源永续利用的目标。（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 广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近日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今后三年该区将通过开展实施“清洁乡村”巩固、“厕所革命”推进、污水治理推进、乡村特色提升、规划管控提升、长效机制提升“六大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挡升级，全面完成“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目标任务。

“清洁乡村”巩固行动，以农村垃圾处理为重点，全面深化“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专项活动，建设不少于 500 个村级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完成两个全国示范县和 14 个自治区试点镇创建工作，全面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基本消除垃圾山、垃圾沟、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现象。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将推动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确保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0%以上，在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 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建设或改造 2000 座以上公共厕所。

污水治理推进行动，将继续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再建成 150 个以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主管向周边农村延伸 500 公里以上，完成两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和 3 个自治区示范县建设，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乡村特色提升行动，将着力实现全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推广“微花园、微菜园、微果园”生态治理方法，实现村庄公共空间的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力争完成 500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和 200 个边境特色村寨建设。

规划管控提升行动，将加快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地方立法，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农房规划建设许可的内容和程序，完善乡镇“四所合一”体制机制，赋予乡镇一级政府更大的规划建设管理权限。

长效机制提升行动，将完善“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机制。（信息来源：广西日报）

## 湖北：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湖北省政府近日印发《湖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 10 大重点任务,从整治方案、截污纳管、岸线整治、内外源治理、长效机制等环节入手,并结合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行了统筹部署,提出了环环相扣、滚动推进的具体措施。

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的通知》,全省设区市共有城市黑臭水体 148 条,不仅影响城市景观,也直接威胁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

按照《方案》,到 2018 年底,全省 50%的城市黑臭河道要疏浚一遍。武汉市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其余设区城市建成区实现河(湖)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全省设区市黑臭水体消除 80%。全省设区市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同时,设区市均要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并完成达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到 2019 年底,全省设区市 75%的城市黑臭河道疏浚一遍,城市黑臭水体消除 9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到 2020 年底,设区市 100%的城市黑臭河道全部疏浚一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0%。

在长效机制方面,《方案》明确了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要求

全面落实河湖长对黑臭水体的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各地要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

《方案》还提出要创新水体养护机制，按照干管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

按《方案》要求，全省将把控源截污作为整治黑臭水体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首先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改造排水管道、封堵排水口、敷设截污管道、设置调蓄设施等措施，做到旱天污水不入河，控制雨天溢流频次。

在疏浚黑臭水体时，《方案》要求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底泥，严防二次污染。同时，要清理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季节性收割水生植物、沿岸植物，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严厉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污水的行为。

《方案》还提出，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侵占河道水体，要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要创造条件恢复已覆盖的河道水体，打通“断头河”，加强城市水系沟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补充水源经湿地等设施进一步净化后排入河道，逐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按照《方案》，全省将开展河道岸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两

岸违法建设，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海绵体”，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改善河道水环境。

同时，全省将继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优化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2020年，全省设区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方案要求加快建设区域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污泥运输车船全部安装GPS。

在管网建设方面，《方案》要求各设区市排查排水管网现状，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年底，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分流改造。（信息来源：湖北日报）

## 行业资讯

### 社科院：发布《中国能源前景 2018-2050》报告

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能源前景 2018—2050》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目前中国的能源需求总体已经达峰，并将呈现下降态势。

根据《报告》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能源需求总量将下降至 44.7 亿吨标煤，到 2030 年，将下降至 41.8 亿吨标准煤，而到 2050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38.7 亿吨标准煤，并基本稳定下来。

值得关注的是，受中国的减煤增气政策推动，天然气成为中国近年来需求增长最快的能源产品。

《报告》指出，未来 3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仍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 2050 年将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有望增长至超过 8000 亿方，届时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至超过 25%。基于此需求预测，《报告》认为，未来 30 年，中国的能源进口需求也将从以油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天然气为主，预计到 2050 年中国进口天然气将增至超过 6300 亿方，进口依存度达到 78.5%。

中国的能源转型与安全需要国际市场。由于天然气生产、销售和传输的技术经济特点，天然气需要大规模的基础设施配套来

保障稳定供给，且比石油、煤炭、电力等更容易受外来冲击和人为干扰。因此未来 30 年，中国能源安全的主要影响因素将来自天然气。我国有必要加强国内天然气输配能力建设，探索新型陆海联运天然气运输方式，推动国际尤其是亚太天然气互联互通网络建设，以此提高国内市场的天然气可及性。

就电力消费而言，《报告》认为，未来 30 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结束，高耗能商品需求下降，电力需求将也将呈现下降态势，预计将从 2017 年的约 6.4 万亿千瓦时下降到 2050 年的 4.47 万亿千瓦时。

在此情况下，中国无疑将出现电力产能过剩，目前，中国东北、环渤海、西南地区已经出现电力过剩，未来随着中国新常态的持续，《报告》认为，电力进一步过剩几乎是肯定的。籍此，《报告》提出建议，我国应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建设区域性电力交易中心，与周边国家如俄罗斯远东、蒙古、朝鲜、中南半岛国家等国开展电力互联互通合作，实现共赢局面。（信息来源：中国能源报）